

## 兩情若是長久時，又豈分男男、女女？——認識同志釋經（一）

何善斌

美國新罕布夏州聖公會按立同志主教，帶來普世聖公宗內部的分歧，甚至陷入分裂的危機。不少亞洲、非洲的主教都認定在聖經的脈絡下，同性戀是罪，是神不喜悅的性關係。「同志釋經」卻認為「貞忠的同性戀關係」與聖經教義沒有衝突，聖經沒有定此為罪；有些釋經家甚至認為大衛與約拿單的刎頸之交，實為龍陽之好。究竟誰是誰非？

舊約學者李熾昌博士從約拿單與大衛的故事（主要是撒上十八至二十章的結盟和撒下一章的輓歌），闡明聖經正面地肯定兩位同性的成人互相愛慕及委身生命的關係。（參李熾昌主講、陳裕昌錄音處理：〈舊約聖經與現代同性戀問題〉，[http://www.bmcf.org.hk/chi/art/art\\_essay\\_4.htm](http://www.bmcf.org.hk/chi/art/art_essay_4.htm)，下載於2004年3月16日。原載於《釋》第十三期，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出版）李氏採取聖經和合本字面的翻譯：「深相契合，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撒上十八1），便總結認為「這是一個比較正面的對兩個人（成人）的成熟感情的描寫」；他認為從迦南文化的歷史考古背景中可發現，「成人」的男性同性相愛在當時被視為一件美事！約拿單與大衛的結盟，雖然不肯定是否婚盟，「但這個盟約對他們來說必定很重要」。及後約拿單死了，大衛更為他寫了一首輓歌（文章說「在撒母耳記上二十一章十七節至二十六節更記載了一首大衛對約拿單之死的輓歌」，這應是李氏錯引了經文出處，因為在撒上廿一章，約拿單還在生！那段輓歌應出自撒下17-27）。他亦基於和合本字面的意義，認定「輓歌當中極度表現了那份愛情」。

李熾昌雖然強調我們要留意聖經成書的歷史背景，及經文在歷史流傳時的演變，可是筆者驚訝他那麼「字面」地理解約拿單與大衛之間的愛，而且主要是按和合本的字面翻譯，忽略一些重要的故事細節在當時的意義，並作者用字的風格，例如撒母耳記對「愛」這字的用法和約拿單立約時將配劍給大衛這行動的意義。我們下期再作解說。

## 肝膽若是相照時，又豈需情情愛愛！——認識同志釋經（二）

何善斌

約拿單與大衛的關係是否如李熾昌博士所言，是同性相戀？

撒母耳記上十八章 1 節：「約拿單的心，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直譯是「約拿單的靈魂與大衛的靈魂連合」，以後多次用來形容約拿單與大衛的關係（十八 3，二十 17）。這句原文曾在創世記四十四章 30-31 節出現，形容雅各與兒子便雅憫的關係，說雅各的靈魂與便雅憫的靈魂結合，若便雅憫不能回來見父親，父親必死；這裡提及的父子情，顯然與同性愛無關啊！

近一點看，撒母耳記上十六章 21 節也形容掃羅甚喜愛大衛（原文跟「約拿單愛大衛」是用同一個「愛」字），這也與性愛無關，而是男兒間的肝膽相照，或是說得某人歡心而已。也許最令李氏聯想到同性戀的，就是約拿單與大衛訂盟約，還將自己戰衣和武器送給大衛的舉動（十八 4）。

事實上，在古代近東文化中，將自己的武器交給人常表達政治上的結盟；得著對方的武器，就是代表得著對方的政治權力（參撒下十七 51、54；王下十一 10）。約拿單是王位繼承人，他主動將代表權力威望的戰衣，甚至是他的配劍給大衛，是肯定大衛才是王者，他自願將繼承權交給大衛，表示效忠；而大衛作為王者的同時，也要施恩予約拿單和他的後代。這獻呈的含義在撒母耳記上二十章 14-17 節更形明確。宣稱重視經文歷史背景的李氏卻對此避而不談！

約拿單願為大衛捨命，就像三勇士願為大衛捨命一樣（參撒下廿三 13-17），而且有過之而無不及。正因這樣兩脅插刃的義氣行動，當聽聞約拿單的死訊時，大衛不禁稱讚約拿單對他的愛（情義）遠勝過塵世間男女的愛情（撒下 18-27，特別是 26-27 節，表明是識英雄重英雄的輓歌）。

細看故事整體脈絡的發展後，筆者很難認同李氏的「同性愛情解讀」，視他倆為雙性戀者（兩人都有妻子兒女）；筆者反而認為說故事者花不少筆墨描述他們的關係，用意就像今天的名導演吳宇森的風格，以他們之間有情有義的刎頸之交，反襯掃羅對大衛的不仁不義。

## 上上下下、前前後後——認識同志釋經（三）

何善斌

李熾昌說：「縱觀舊約，在經文中沒有必然的贊成或反對同性戀的看法，因為在舊約這個問題未有構成關注的問題，舊約並沒有直接討論同性戀。」這完全漠視利未記十八章22節和二十章13節明顯禁止同性性交的法令。

根據同志釋經的傳統，認為這些不利同性戀的律例不能按字面去理解，譬如利未記二十章25節以沾染不潔淨的禽獸是「可憎惡的」，跟十八章22節和二十章13節以同性性交為「可憎惡的」，同屬「禮儀上不潔淨」而已。亦有學者如Jacob Milgrom推敲上帝禁止同性戀的原因，提出「生育論」：因著這種性行為不能帶來生育，像禁止男子遺精下地，所以神禁止同性性交。然而無論是「禮儀論」還是「生育論」，結論都是一樣：同性性交的禁令只是時代限制下產物，與我們今天「文明先進」的基督徒無關。

利未記的禁令，無論是十八章抑或是二十章，上文下理都記下不少大部分現代人都感到髮指的行為：亂倫（十八6-18，二十17-21）、使兒女經火（十八21）和人獸交（十八23，二十15-17）等罪行，聖經作者將同性性交與這些罪行歸為一類，難道這些也是禮儀不潔的問題？十八章末說明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亦是神對迦南人的審判，因為他們作了以上這些惡事（包括同性性交），耶和華作為創造主也看不過眼，要逐他們出去，不是因他們禮儀上不潔（上帝不會因外邦人不守割禮、吃豬肉而懲罰他們），而是按他們根本的道德良知。

至於Jacob Milgrom的生育論：因著這種性行為不能帶來生育，神禁止同性性交。筆者真想向他請教：難道上帝禁止男人與他的繼母、繼妹、媳婦、阿嫂、鄰舍的妻（十八8、11、15、16、20）等這些與他沒有血緣關係的人發生性關係，也是因為這類性行為不能帶來生育？若然不是，Jacob為何能夠洞悉天機，在上下文都沒有片言提及生育的情況下，認定這是耶和華禁止同性性交的原因？

# 攻心的慾火遇上無定向的邏輯

## —— 認識同志釋經 (四)

何善斌

新約明顯提及同性戀的經文是羅馬書一章 24-27 節、哥林多前書六 9-10 節和提摩太前書一章 10 節。江大惠在〈新約與同性戀〉(江大惠主講, 陳偉光錄音處理, 收於《釋》第十三期,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出版, 參[http://www.bmcf.org.hk/chi/art/art\\_essay\\_3.htm](http://www.bmcf.org.hk/chi/art/art_essay_3.htm)。)總結時認為這三段經文「所指責的是強暴、侵犯未成年者、賣淫、放縱等行為」。對林前六 9 和提前一 10, 江氏採納傳統同志釋經的解釋, 認為「親男色的」一字的原文是指變童或召男妓等不對等的關係。至於羅馬書一章 26-27 節, 江氏這樣解釋: 「『因此, 上主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1: 26-27), 但我們必須注意『放縱』與兩個人真誠的關係是非常不同的。」

江氏的解釋真叫人目瞪口呆。首先, 一章 26 節的原文根本就沒有「放縱」一詞, 那是和合本加上去的! 保羅針對的根本不是濫情與否, 而是這種渴求的本質: 同性吸引的激情, 經文評之為下流(26 節)、可恥(27 節)。大部分的新約學者都同意, 26 節首先提到的是女同性戀, 而 27 節「男人也是如此」, 表示 26 節與 27 節有一平衡的意義: 女人怎樣按下流的情慾而行, 男人也是這樣, 反之亦然。那麼筆者不禁要問: 難道第一世紀女士也去召妓、侵犯未成年者和強暴別人嗎? 27 節形容雙方是「慾火攻心、彼此貪戀」, 更貼原文的翻譯應是「彼此慾火中燒」(天主教《思高》譯本), 原文的用詞表明是雙方兩情相悅, 被對方吸引下而自願建立的情愛關係, 並不是一位誘使或強逼另一位而作的性行為。

在一章 18 節一開首, 保羅是在闡述神的觀點, 指陳令神震怒的人性普遍的罪。江氏不經意地忽略羅馬書這段論述的普遍性, 又那麼按和合本「字面」解經, 難怪他誤以為經文只是針對「放縱」的問題, 以至於在解釋一章 26-27 節不利同性戀的經文時, 出現那麼多「無從確定」、「不得而知」了(然而總結時江氏卻可肯定這都不是針對成年人同性情愛關係!)。另一方面, 在新約只出現兩次的「親男色的」一詞, 江氏就大作文章, 非常確定這不是針對同性戀關係, 江氏解釋聖經的邏輯, 實令筆者感到無所適從, 「無從確定」。

# 誰為本性定好壞？

## —— 認識同志釋經 (五)

何善斌

馮志活在〈略述同性戀是否罪？〉(參網絡文章[http://www.bmcf.org.hk/chi/art/art\\_essay\\_1.htm](http://www.bmcf.org.hk/chi/art/art_essay_1.htm))一文中，認為同性戀並不是罪。這主要根據他個人對罪的定義和他的本性論：「就宗教信仰而言，罪是指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或心靈）之思想、言語、或行為。」他認為聖經時代，無論新約還是舊約，「只知有同性之性行為，不知有同性之間的戀愛。」按馮氏的個人經驗和觀察，大部分同性戀者都是自然地愛上同性，既然是自然，就是上帝的創造，因此馮氏提出他的本性論：「既然人人按本性接受異性戀是好的，那麼，也應用同樣原則，按本性接受同性戀是好的。人人平等，人人順應自己本性去戀愛」。

筆者非常驚訝馮氏那麼「無神」的罪觀，竟不以神的心意來定義罪。就基督教信仰而言，罪是「射不中的，當我們扭曲上帝給我們的美善，遠離神創造我們的目的時，我們就是犯罪」（東正教<sup>1</sup>）；「基於上帝神聖的啟示，人誤用上帝給受造人類的自由，這自由的原意是讓人能夠按祂的心意愛祂和彼此相愛」（天主教<sup>2</sup>）；「人順情慾而行，不服神的律法，引發神的震怒」（聖公宗<sup>3</sup>）；「人不敬畏神，不信任神，強烈的邪慾轉離神」（信義宗<sup>4</sup>）；「人從原初與上帝恰當的團契相愛關係中墮落，結果作出各樣違反神公義律法的行動，令人伏在上帝的震怒，死亡陰影之下」（改革宗<sup>5</sup>）。換言之，任何不合乎神心意的心態、行為和關係，就是罪。

「近親戀」（為兄的與親妹或繼妹談戀愛），不傷害人，又不害己，若根據馮氏對罪的定義，也就算不了是罪，但按著聖經和基督教信仰的理解，這是得罪神的情愛關係。馮志活在文章一開首便偷換概念，將近代個人主義的無神罪觀當作是基督教信仰對罪的定義，難怪他會誤解了上帝的旨意：同性戀不是罪。

至於馮氏的本性論，正如他所言：「本性有好有壞，要以其他方法辨證是好是壞。」筆者認為「其他方法」就是要歸回聖經，先從聖經神的啟示確定神創造兩性和情愛關係的目的，從而判辨同性戀到底是神創造人的本性，還是遠離神創造心意的變質情愛關係。

---

<sup>1</sup> [http://www.orthodoxfaith.com/doctrine\\_catechism.html](http://www.orthodoxfaith.com/doctrine_catechism.html) SIN 的定義

<sup>2</sup> <http://www.christusrex.org/www1/CDHN/visible3.html#Fall> 第387段

<sup>3</sup> [http://anglicansonline.org/basics/thirty-nine\\_articles.html](http://anglicansonline.org/basics/thirty-nine_articles.html) 第9條

<sup>4</sup> <http://www.ctsfw.edu/etext/boc/ac/> 第二信條

<sup>5</sup> [http://www.reformed.org/documents/wcf\\_with\\_proofs/](http://www.reformed.org/documents/wcf_with_proofs/) 第六章，第六點

# 稱罪為義的廉價恩典

## —— 認識同志釋經 (六)

何善斌

馮智活以為聖經時代不知同性間的愛情，只知同性的性行為（文章見 [http://www.bmcf.org.hk/chi/art/art\\_essay\\_1.htm](http://www.bmcf.org.hk/chi/art/art_essay_1.htm)）。事實並非如此，新約學者 C.S. Keener 指出，男性同性性愛在新約時期的希臘羅馬世界很普遍，常見於當時的人物傳記和小說中。<sup>6</sup>除了亞歷山大大帝與成年人麥瑟頓 Macedon 斷袖分桃的「佳話」外，最近考古學家更發現了第一世紀末一位羅馬皇帝為他愛妃興建的神廟，而那愛妃卻是一位成人男子漢呢！<sup>7</sup>可見新約時代的希羅文化中，兩情相悅的成年同性情愛關係很普遍。保羅就在性愛很自由的社會時空中，以抗衡潮流的勇氣，從創造的角度指出同性戀關係是罪。

保羅寫羅馬書第一章時，他是以創世故事來作背景的（基於希臘七十士譯本在羅一23和創一26用字上的類同）。羅馬書一章18至32節，一開始提到神的憤怒，表明人怎樣偏離創造主的心意。因著三個「交換」（和合本作「變為」），人由上帝所愛的淪為上帝所惡的。第一，人觀乎大自然，明明可知蒼生之上有一不能見的上帝，卻選擇以可見之偶像來代表祂作為敬拜對象（23節），扭曲了創造主與敬拜者的關係，遠離上帝期望人榮耀祂的目的。第二，觀乎大自然，人應可至少領略到，創造主與受造蒼生存著天壤之別，人卻選擇敬拜受造物，不敬拜獨一的創造主（25節），顛倒了人與大地的關係，遠離人作為大地管理者的目的。第三，人觀乎自己和異性的分別，明明可知創造主設計兩性的用意（順性之意），卻選擇與同性別的人「彼此慾火中燒」（26節），扭曲了人受造是要與異性相愛的關係（神創造亞當與夏娃，不是亞當與亞炳），遠離神創造兩性互愛的目的！

故此，筆者認為同性戀就像婚外情，無論是多麼順乎本性而發，都是一種「錯愛」：愛錯對象，違反神創造情愛關係的心意（逆性的意思）。當主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八11）祂並沒有以有罪為無罪，換回今天的情景，祂是在鼓勵我們幫助同性戀者從同性戀罪的捆綁中得釋放，而不是以稱罪為義的廉價恩典來哄他們，令同性戀者在這「錯愛」的罪中愈陷愈深。（本系列完）

曾載於《基督教週報》真情真性 第 2066-2071 期

---

<sup>6</sup> C.S. Keener, "Adultery, Divorce, section 3.6,"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Background*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2000).

<sup>7</sup> 考古學家於 2002 年 11 月發現羅馬皇帝 Hadrian 為他的男愛妃 Antinous 興建的神廟，參網址 [http://www.ananova.com/news/story/sm\\_710095.html?menu=](http://www.ananova.com/news/story/sm_710095.html?menu=)